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

報告事項編號	1	日期	102 年 4 月 22 日
案由	擬定台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 19 筆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會議決議	<p>一、本案都市更新概要計畫內容涉關事業計畫內容部分仍應遵循都市計畫及相關協議書規定辦理，包含範圍、公共設施配置、事業及財務計畫、樓高等限制，始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且本案主要計畫協議書規範於 3 年內興闢公共設施及取得建築執照部分，不因辦理都市更新程序而順延。</p> <p>二、本案所提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南屯區寶山段 983、984-8 地號土地為細部計畫規定應捐贈市政府之道路用地，不應納入更新單元內，故更新單元範圍應修正為細部計畫範圍，本府同意修正後之更新單元範圍。</p> <p>三、本案擬以變更都市計畫後之公共設施申請容積移轉，因該公共設施用地開闢關係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非需地機關應取得者，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可再容積移轉。</p> <p>四、本案涉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項目，請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審階段時，再提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p> <p>五、有關本案更新單元是否位於山坡地，請申請單位函文水利局取得證明並納入報告書中敘明。</p>		

報告事項編號	2	日期	101 年 4 月 22 日
案由	擬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北側都市更新地區		
會議決議	<p>一、本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原則通過，惟因市地重劃成果尚未公告，本案應俟市地重劃結果國防部分回之土地與本案更新地區範圍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定發布實施。</p> <p>二、本案因於細部計畫階段已表明市地重劃後分配回國防部所有之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本案之劃定更新地區部分，免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三、本案因屬山坡地，請規劃單位於未來招商時請注意本案山坡地相關法規之限制。</p>		

臨時動議：

本案臨時動議部分，授權組成專案小組開會討論，並於討論後再提大會確認。